

工會組織工作手冊

蘇聯職工會工會組織工作的各種決定

蘇聯政府
蘇聯職工會
蘇聯共產黨

273(2)
8062

冊手作工織組會工

譯編覽散出輯編會工總國全華中



行印社版出人工

編者的幾句話

這本工會組織工作手冊的內容，雖然完全是關於蘇聯工會組織工作的各種決定和條例，但對我們工會工作者說來，是一本非常有用的工會工作指南。因為這本手冊所選輯的決定和條例，是蘇聯工會三十多年來組織工作的經驗總結。這些先進的工會工作經驗，對我們今天的工會組織工作，是有極大幫助的。這些決定和條例都是非常具體而又切實的，雖然我們今天所處的條件和蘇聯還有不同，但在這手冊中所載的原則和方法，無不值得我們認真學習；而且有很多經驗是最能幫助我們解決當前組織工作中的實際問題的。

今天我們要把全國工人階級組織起來，這是一個偉大而又艱鉅的政治任務。但我們都感缺乏工會工作的經驗，學習蘇聯先進的工會工作經驗，應成為我們今天重要的課題。只有認真學習蘇聯的先進的工會工作經驗，才能使我們易於解決當前所

遇的種種困難。這本手冊，就是爲這個目的而編的。全國工會組織會議之後，將有各種關於工會組織工作的重要決議和條例制訂出來，也將彙集成爲手冊之二。所以這本手冊就作爲之一，將來如還有材料，還打算之三、之四下去。

這本手冊所彙集的文件，是由幾位翻譯所譯的，有些名詞還不很統一——已盡可能改成一致；有些地方也可能譯得還不夠『信、達、雅』；編者見聞又有限，有些重要文件可能被遺漏了；讀者如發現有可商之處，務請告知，以便再版時補正。

目 錄

蘇聯職工會章程	一
關於省、邊區、共和國、鐵路、礦區及中央職工會委員會進行總結和選舉的決議	一
關於工會組織中羣衆組織工作的改進	二
關於工會組織在企業和機關內進行職工全體大會工作的改善	二
關於各共和國、邊區和省工會委員會的建立	二
關於工會的幹部工作	二
關於企業與機關的工會組織怎樣作總結和選舉	三
關於舉行省、邊區、共和國、鐵路、礦區的工會代表會議與代表大會的程序	三
關於工會機關的總結與選舉	三
關於工會機關進行選舉的訓令	三
關於工會機關的任期	四
關於縣工會委員會的任期	四
關於隸屬工廠與地方委員會的臨時委員會	四
關於工廠、地方委員會及工會小組的各種委員會工資委員會的組織條例	四
工人大衆發明與合理化委員會的組織條例	五

勞動保護委員會的組織條例	五四
社會保險理事會的組織條例	五七
保險代表條例	六四
住宅生活委員會的組織條例	六六
工人供給委員會的組織條例	六九
關於執行商業網、公共食堂與副業企業工作的社會監督員之組織條例	七三
屬於工廠及地方工會委員會的園藝養畜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七
羣衆文化工作委員會的組織條例	八一
蘇聯職工會的基層組織	八六
工會小組組長條例	九七
關於工會審查委員會的條例	一〇〇
職工會徵收會費的羣衆組織工作	一〇四
關於徵收及核算工會會員入會金及每月會費的辦法	一〇五

附 錄

關於蘇聯勞動保護問題的資料	一六
關於蘇聯職工會羣衆文化工作與體育運動工作的資料	三五

蘇聯職工會章程

全蘇職工會第十次代表大會批准（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蘇聯人民在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領導下建立了社會主義社會，並順利地執行着從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歷史任務。蘇聯的剝削階級完全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永遠消滅了，城市中的失業與鄉村中的貧困現象消滅了，勞動者的物質與文化生活水準大大地增長了。勞動已從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沉重負擔，在我國變成了誠實、光榮、勇敢、英雄主義的事業。『我們這裏的人們不是爲剝削者工作，不是替寄生蟲發財致富，而是爲了自己，爲了自己的階級，爲了自己的由工人階級優秀分子掌握政權的蘇維埃社會。』（斯大林）

蘇聯勞動者具有世界意義的歷史成就，業已在蘇聯憲法之中確定了。憲法給蘇聯全體公民保證着勞動權、休息權、教育權、老年、疾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之物質保障權。蘇聯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一切領域內均得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

爲了勞動者的利益及社會主義制度的鞏固，法律保障蘇聯公民享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以及結社自由。

蘇聯職工會為非黨的羣衆性的社會組織，它在自願基礎上聯合一切職業的工人與職員，不分種族、民族、性別及宗教信仰。

蘇聯職工會在共產黨——蘇維埃社會之組織的及指導的力量領導下，進行其全部工作。蘇聯職工會把工人羣衆團結在列寧——斯大林羣衆的周圍。

職工會為全力鞏固社會主義社會及國家制度，為蘇聯人民道德——政治之一致，為蘇聯各民族之兄弟合作及友誼而奮鬥；它積極參加國家政權機關之選舉，組織工人與職員為不斷發展國民經濟而奮鬥，並關心進一步提高勞動者之物質福利及全面滿足其文化需要。

職工會以蘇維埃愛國主義精神，以對於勞動及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共產主義態度教育一切會員；進行對勞動者之共產主義教育，及實現將工人文化——技術水平提高到工程師、技師的水平之任務；發揚職工會會員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感情，並為國際工人運動之統一和全世界持久和平與民主制度而鬥爭。職工會『是教育的組織，是誘導和訓練的組織，這是一個學校 學習管理的學校，學習經營的學校，共產主義的學校。』（列寧）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的條件下，國家保障着勞動者的權利，並在其法律中表現着人民的利益。職工會積極參加制定有關生產、勞動、福利與文化方面的法律，為不斷實現這些法律而鬥爭。

職工會須：

組織工人和職員的社會主義競賽，以完成與超過國家計劃，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改善產品質量

及降低產品成本；

參加計劃和調整工人與職員的工資，制定工資制度，遵循按勞動的數量與質量支付工資的社會主義原則，努力推廣新的、累進的生產定額，並注意勞動的正確計算及計件與累進獎勵工資制的施行；

幫助工人與職員提高生產和業務上的熟練程度；提倡先進職工、生產革新者及科學革新者的經驗，促進先進技術之應用到工業中去；

與企業行政方面締結集體合同；

監督企業與機關中的勞動保護及技術安全狀況；參加解決勞動爭議；與企業行政方面締結協定，製訂使用技術安全及勞動保護措施經費的程序；

管理國家社會保險事業，規定並撥給工人與職員在臨時喪失勞動能力時之補助金，使勞動者的醫療救助及婦孺保健之組織臻於完善，建立療養院與休養所，組織互助儲金社，參加分配企業與機關房屋的住宅，對住宅及文化福利建設計劃的執行，以及對食堂、販賣店、公共福利企業及城市交通工作實行羣衆的監督；

幫助職工會會員提高其思想的政治與文化的水平，普及政治與科學知識，施行廣泛的生產技術的宣傳；建立俱樂部、文化宮、文化館、紅角和圖書館，發展職工業餘文娛活動、體育運動及旅行；

促成廣泛吸收婦女參加國家生產與社會的生活，協助職工對子女施行共產主義的教育；對國

家機關及社會團體在勞動、利與文化諸問題上代表工人與職員。

一 職工會會員及其權利與義務

(一) 凡在企業、機關中工作及高級學校、中級專門學校和生產學校中學習之每一蘇聯公民皆得爲本會會員。

(二) 職工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1 得參加職工會會員全體大會；
- 2 得選舉和被選入一切職工會機關、職工會代表會議及代表大會；
- 3 得對職工會機關提出有關改進職工會工作之問題及建議；
- 4 得在職工會會員大會、代表會議、代表大會及出版物上批評職工會的地方與上級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之活動，向一切職工會領導機關提出問題、聲明及控訴；
- 5 當行政方面有違反集體合同或者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和文化——福利設施問題之現行法律時，得請求職工會維護並支持自己的權利；

6 當職工會機關通過對於本人活動或行爲的決定時，得要求本人親自參加。

(三) 職工會會員須盡下述義務：

- 1 須嚴格遵守國家法令及勞動紀律；
- 2 須愛護並鞏固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看做是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是祖國富強

的源泉，是全體勞動者富裕和文化生活的基礎；

3 須提高自己生產與業務的熟練程度，掌握本身專業的技術；

4 遵守職工會章程，按時繳納會費。

(四) 職工會會員享有下述特權：

1 得依據法律由國家社會保險經費中領取比非會員較高之補助金；

2 得首先領取前往療養院、休養所與避暑地之許可證以及子女進入托兒所、幼稚園、兒童

夏令營之許可證；

3 必要時可向職工會經費中獲得物質援助；

4 得享職工會機關給予之無代價法律上的幫助；

5 本人及其家屬得在職工會機關規定條件下享用職工會之文化體育的設施；

6 享有充當職工會附設互助儲金會會員之權利。

(五) 凡欲參加職工會為會員者提出個人申請書，交由各該職工會小組討論決定並經各該職工會之車間的委員會批准，凡無車間委員會者則由工廠或機關委員會批准。凡無職工會小組之職工會組織，則由職工會全體大會討論之。

(六) 職工會會員之年齡自職工會小組或車間、部門、企業、機關之職工會組織決定接受其為會員之日算起，會員證由各該職工會工廠委員會或機關委員會授與被接受為會員者。

(七) 職工會會員如轉業至另一企業或機關，而該企業或機關之職工組織係屬另一部門職工

會者，該會員即爲此職工會之會員，無須繳納入會費並保留其原有會齡。

(八) 職工會會員服役期間仍計算入會齡之內。

(九) 凡因老病殘疾停止工作而領取年金之職工會會員，仍保留其會員之權利。

(十) 季節工人與職員凡在下季恢復工作者，得保留其會籍，各種生產合作社社員不得同時爲職工會會員，如該人在加入合作社之前會爲職工會會員，則由合作社再轉入企業及機關時方可恢復其原來會籍。

(十一) 會員有破壞職工會章程、三個月以上不繳納會費及違反紀律等行爲者，得由各該職工會機關按情節輕重決定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罰：預告、當衆警告、留會察看、最後則爲開除會籍。

車間會議或職工會小組通過之開除會員決定，須經該工廠或機關職工會委員會批准後方能生效。職工會基層組織討論處罰會員之決定應有本人出席。

二 職工會之組織機構

(十二) 職工會是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礎下建立起來的，此即：

- 1 一切職工會機關自下至上均爲會員所選舉並須對會員作報告；
- 2 職工會組織須照職工會章程及上級機關決議解決職工會工作之一切問題；
- 3 職工會組織之決議須有會員過半數贊成方能通過；

4 職工會下級機關服從上級機關。

(十三) 職工會是按生產原則組織起來的：在一個企業或一個機關中之全體職工聯合爲一個職工會；每個產業工會也聯合國民經濟中同一產業部門之全體職工而成。

(十四) 爲配合省、邊疆及共和國內各個職工會組織之行動，建立省、邊疆及共和國之職工會聯合會。

(十五) 每個職工會組織之最高領導機關爲全體大會（對職工會的基層組織）、代表會議（對區、市、省、邊疆及共和國的職工會組織）、代表大會（對整個職工會）。

全體大會、代表會議或代表大會各選出其自己的委員會：車間委員會、工廠委員會、機關委員會、區委員會、省委員會、邊疆委員會、共和國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均作爲各級職工會執行機關並領導其全部日常工作。

(十六) 職工會一切領導機關以及代表會議與代表大會之代表均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選舉職工會機關時，會員有權推舉候選人並撤消及批評其中任何人。

被選出之職工會機關由其成員中以公開投票方式選出主席、秘書及主席團委員。

(十七) 任何職工會機關若提前選舉須在不少於該職工會會員人數三分之一要求之下方得進行，並須有上級機關之決定。

(十八) 職工會會員全體大會、代表會議、代表大會以及職工會委員會會議和職工會聯合會會議須有不少於會員、代表或委員三分之二的人數參加方被認爲成立。

(十九) 職工會機關務須堅定不移地遵守職工會民主制度：召集全體大會及代表會議，進行工作報告與選舉，建立在職工會組織中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條件，廣泛吸收職工會會員參加職工會工作，舉行積極分子大會。

(二十) 在本會各車間、工廠、機關、區、市、省與邊疆的委員會及會議中，組織關於職工會工作之個別部門的各種委員會。在全蘇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及各個職工會中央委員會以及大的共和國、邊疆、省的職工會聯合會和委員會中建立各部、處。

三 職工會最高機關

(二十一) 蘇聯職工會最高機關為全蘇職工代表大會。

全蘇職工會代表大會須：

- 1 聽取並批准全蘇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報告；
 - 2 批准蘇聯職工會章程；
 - 3 確定職工會之當前任務，聽取中央經濟機關之報告，製定職工會為完成並超過國民經濟計劃及提高職工物質福利與文化——政治水平而鬥爭的措施；
 - 4 確定蘇聯職工會在國際職工運動中之任務；
 - 5 選舉全蘇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 (二十二) 全蘇職工會代表大會最少四年召集一次。最遲須在大會開幕前兩月宣佈召集。

(二十三) 在兩次全蘇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蘇職工會中央委員會領導職工會之全部活動。

(二十四) 全蘇職工會中央委員會須：

- 1 規定職工會整個的以及個別工作問題的當前任務；
- 2 參加製訂國民經濟計劃；
- 3 領導社會主義競賽；
- 4 聽取職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以及政府各部和機關首長關於生產和工人與職員的文化—生活設施的報告；
- 5 起草工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勞動者之生活與文化設施的法案，並提交政府審查頒佈應用現行勞動立法的指令、規則以及解釋；
- 6 領導國家社會保險的事業；
- 7 實行全蘇聯文化的、體育運動的及其他各種羣衆性的措施；
- 8 建立職工會學校和訓練班；
- 9 批准職工會的預算；
- 10 在國際職工運動中間代表蘇聯職工會參加國際職工組織；
- 11 設有自己的機關報——『勞動』報，職工會出版局，出版職工會的各種雜誌、彙集及
其它。

(二十五) 全蘇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得選舉主席團和書記處。蘇聯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定期召開

全會。

(二十六) 各產業工會的最高領導機關是職工代表大會。職工會代表大會每兩年召開一次。代表大會的代表應按職工會中央委員會規定之名額在會員大會和代表會議上由職工會會員選出。職工會中央委員會應在代表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宣佈之。

未當選為代表大會代表的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在代表大會上只有發言權。

職工會代表大會聽取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規定職工的當前任務，批准職工會章程，聽取經濟機關於完成國家計劃過程的報告，討論勞動者的文化——生活設施及國際職工運動問題，選舉職工會中央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和出席全蘇聯職工會代表大會的代表。

依據蘇聯職工會中央委員會或各職工會中央委員會的決定，得召開非常代表大會。

(二十七) 在前後兩屆代表大會期間，職工會中央委員會領導職工會一切工作。

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得依照代表大會所規定的人數選舉之，任期二年。

(二十八) 職工會中央委員會的任務為：

組織社會主義競賽，與各經濟機關共同做出全蘇聯社會主義競賽的總結，聽取各經濟機關關於生產、勞動保護與安全設備狀況的報告，組織簽訂集體合同與勞動保護之協定，採取在勞動組織和工資方面以及在開展社會主義競賽、社會保險、職工物質——生活與文化設施方面改善企業、機關和職工會工作的措施；

批准職工會的預算和國家社會保險的預算，以及執行這一工作的總結報告；登記各地方職工會組織與各企業部門行政當局簽訂的集體合同；製訂為生產部門所必須進行的安全設備的規則和標準；組織職工會幹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訓練；出版職工會的讀物（如報紙、雜誌和工作報告等）；

提拔職工會的積極分子到國家、蘇維埃、經濟和社會的組織中工作；規定職工會中央委員會的組織機構，並批准職工會中央委員會的部長人選；通過全蘇職工會中央委員會保持並發展與各國職工會的聯系；定期召開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全會。

中央委員會得選舉主席團（構成人員為主席、秘書及主席團委員）以領導職工會的日常工作。

職工會中央委員會的工作應對代表大會職工會和全蘇職工會中央委員會負責。

四 共和國、邊疆、省、城市和區的職工會機關

（廿九）省、邊疆、共和國的職工聯合會和監察委員會，由各相當的聯合代表會議選舉之，任期兩年。

聯合代表，議的代表應在各直屬職工會中央委員會的企業、機關、學校組織的職工會會員大